

ICS 13.020.10

CCS Z 00

T/CEC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T/CEC 1046—2024

近零碳园区电力碳排放核算与评价

Calculation and assessment of carbon emissions from electricity
in near zero-carbon parks

2024-12-30 发布

2025-05-01 实施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核算工作流程..... 2

6 核算边界..... 2

7 核算方法..... 2

8 评价方法.....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低碳标准化系统工作组（CEC/SyC 0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数智新型能源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远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宝、刘年、张锐、胡克、曹楚、刘超、马娜、刘敏、骆静文、叶军、邹嘉嘉、孙罡、张斌、杨珏、赵晓凤、代姚、罗理鉴、陈晖、郭伯山、林巾琳、龙建玲、叶紫淇、汪颖翔、王江虹、王天智、陈渲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

近零碳园区电力碳排放核算与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近零碳园区电力碳排放核算与评价的基本原则、核算工作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方法、评价方法的具体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园区使用电力产生碳排放的核算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43742 工业园区水回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园区 parks

聚集若干企业的区域，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和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

[来源：GB/T 43742—2024]

3.2

园区近零碳电力 near zero-carbon electricity in parks

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使用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部分排放量采用相应数量的碳清除、碳信用抵消的状态。

3.3

园区低碳电力 low-carbon electricity in parks

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自然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使用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自主减排的基础上，通过采用碳清除、碳信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达到一定比例的状态。

3.4

可再生能源证书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核发的环境属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绿色电力证书（即绿证，GEC）、美国的 RECs、欧洲的 GOs、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 [I-REC (E)] 等（基于国际互认的情况）。

4 基本原则

4.1 合规性

核算与评价资料应合理、合规获取，不得泄露评价对象的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合规使用评价结果。